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代 理 人 涂旻佐

相 對 人 名盛電器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江和成

人

相 對 人 蔡麗雪

上開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七三七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
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九十九年度甲類第四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捌
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
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
項第2款著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
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
前遵鈞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481號民事假扣押裁定，提供中
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（下
同）800,000元為擔保金，經鈞院112年度存字第737號提存
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已取得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三
人之簽具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臺南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之印鑑證明各1份，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提存之上開擔保
金，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請求裁
定准予返還鈞院112年度存字第737號提存事件所提存之擔保

01 金等語。

02 三、聲請人之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481
03 號民事裁定、112年度存字第737號提存書、相對人之印鑑證
04 明與其出具之同意書正本，以及相對人之公司登記事項卡影
05 本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故聲請人
06 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8 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
10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